

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」草案 「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」修正草案 重點說明

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

114年3月27日

一、背景說明

國家人權行動計畫
數位人權優先推動事項

個資法§1-1已明定主管機關
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

參考先進國家個資保護
監管模式之趨勢

• 應成立獨立機關**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**（簡稱**個資會**），籌備處爰擬具**個資會組織法草案**



• 為加速立法，籌備處優先針對**個資會必要監管權限**，擬具配套**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**

※ 籌備處繼續進行下一階段個資法之修法工作*，並將工作成果移交個資會廣續推動全案修正

*相關待研商議題包含：蒐集/處理/利用合法要件、個資去識別化、隱私衝擊影響評估、資料可攜等重要權利、國際傳輸之限制、非公務機關設置個資保護長.....

二、個資會組織法草案重點



- 行政院特設個資會，為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

合議制機關，委員5-7人，任期4年，
受任期保障，任滿得連任，獨立行使職權

個資保護政策
研擬、法規研
修及解釋

個資保護行政
監管及裁罰

個資保護科技
應用研析推廣

跨境傳輸
個資之保護

個資保護專業
人才培育

三、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(1/2)

現況

事故通報受理機關不一，規範不夠全面



修正草案規劃

- 由個資會統一受理個資事故通報
- 違反通報義務將受罰鍰處分

安全維護及管理機制基礎性標準有所不足



- 授權訂定個資安全維護管理辦法
- 作為個資會實施稽核、檢查、裁罰之準據

欠缺監督公務機關機制，管理制度亦待強化



- 個資會得對公務機關為各項監管作為
- 公務機關應置個資保護長

部分私部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明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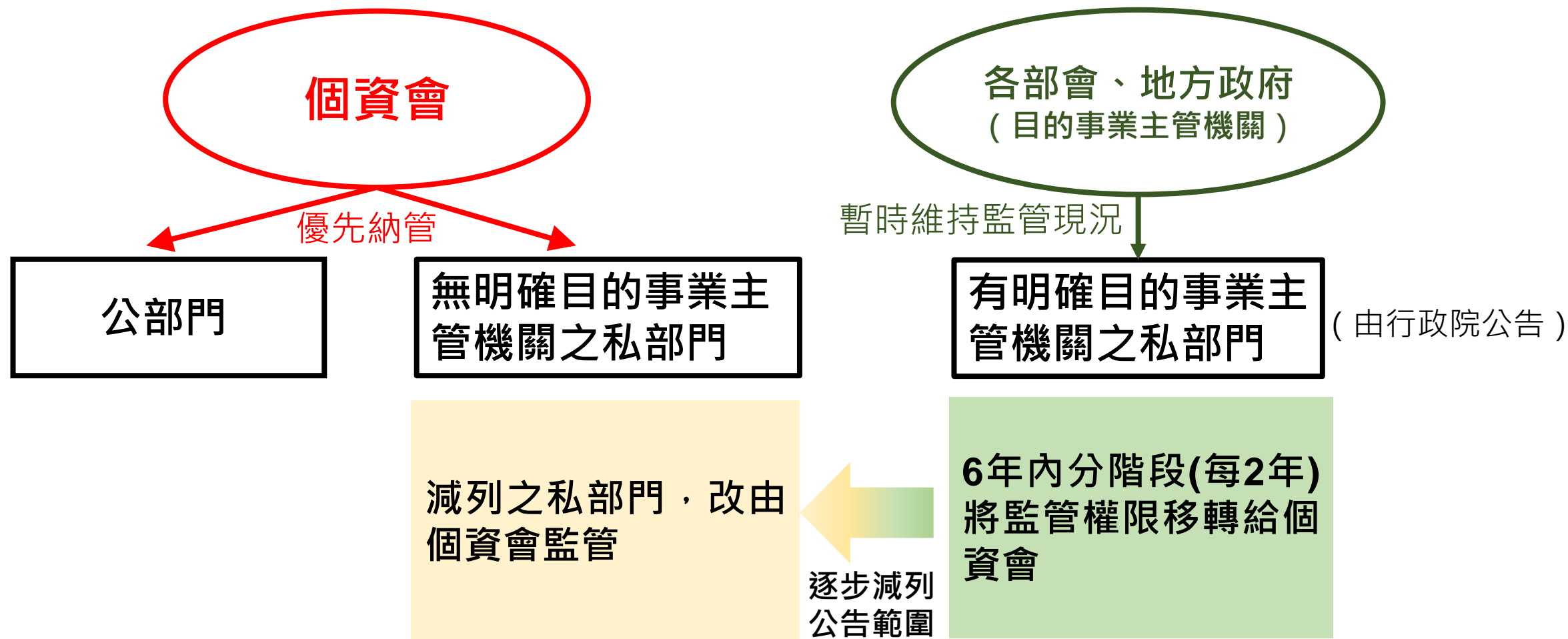


- 個資會優先納管無明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
- 6年過渡達成監管事權統一

三、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 (2/2)

對個資會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，免經訴願程序，直接提起行政訴訟

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不服，向個資會提起訴願



四、修法效益

1 完備成立個資會所需之組織法依據

2 賦予個資會執行必要監管權限之作用法依據

3 有助於個資保護法制之深化與落實